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强债
场内简称	万家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790,959.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在 A（含）至 AA（含）之间的信用债券，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开放式纯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郑鹏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zhengpe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95577
传真		021-38909627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84,791.96	31,260,425.41	20,119,950.43
本期利润	6,528,541.62	27,874,476.35	35,056,341.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0.1112	0.13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	10.69%	14.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5	0.0323	0.04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058,657.50	265,466,121.52	271,176,85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5	1.0592	1.08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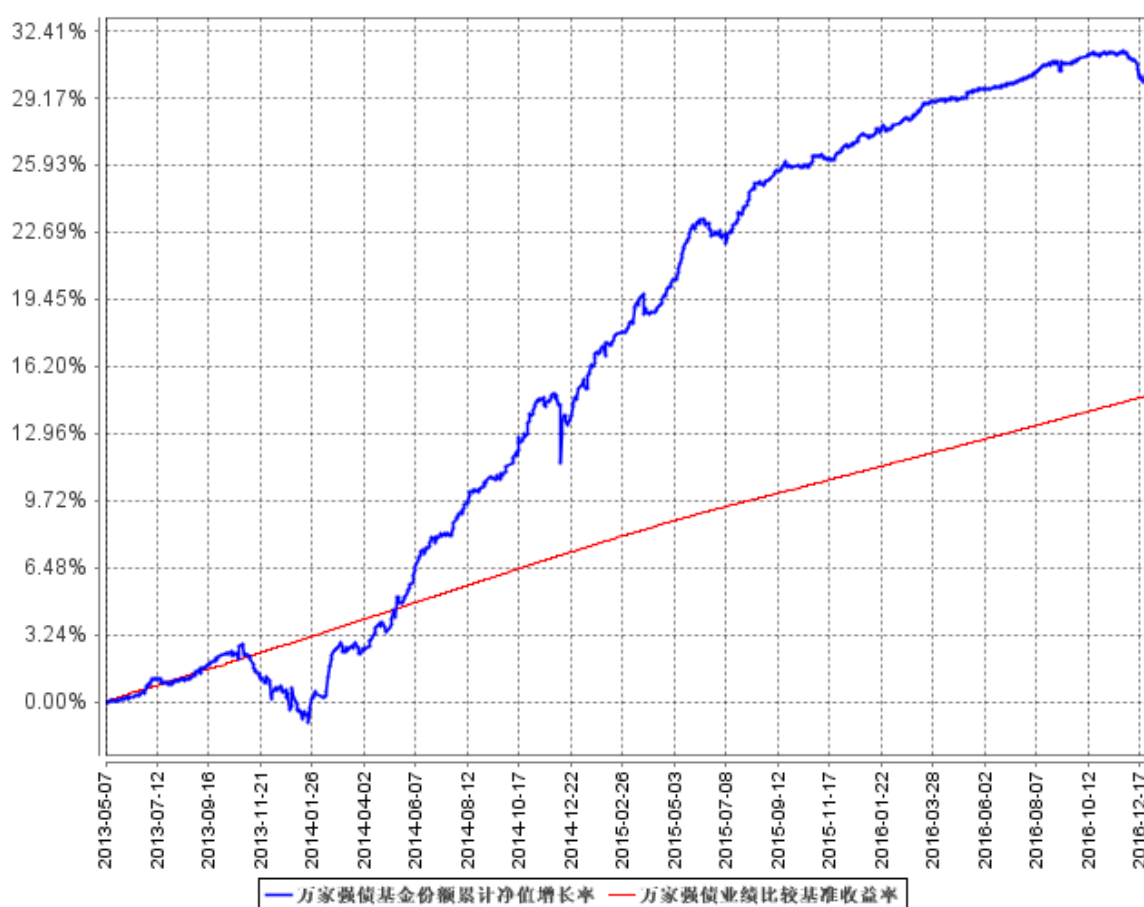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7%	0.69%	0.00%	-1.13%	0.07%
过去六个月	0.53%	0.06%	1.39%	0.00%	-0.86%	0.06%

过去一年	2.43%	0.05%	2.76%	0.00%	-0.33%	0.05%
过去三年	29.63%	0.16%	10.35%	0.00%	19.28%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3%	0.16%	13.13%	0.00%	17.40%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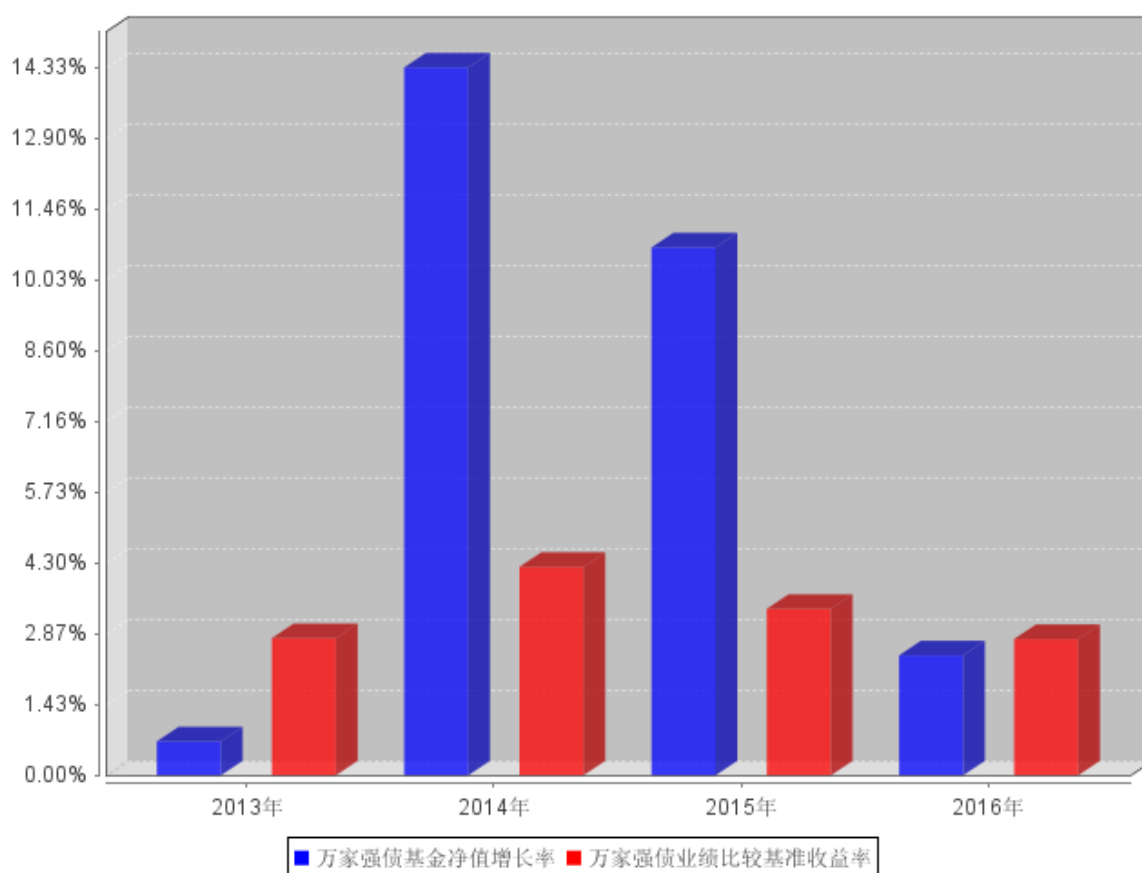
万家强债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5月7日，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强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6	0.7400	21,482,499.47	—	21,482,499.47	
2015	1.3400	33,585,210.25	—	33,585,210.25	
2014	0.5000	12,531,794.48	—	12,531,794.48	
合 计	2.5800	67,599,504.20	—	67,599,504.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	2013 年 5 月 29 日	-	8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宝

	券型基金 (LOF) 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基金、万家恒瑞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 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	--	--	--	--	---

注: 1、任职日期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

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 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 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 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 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 公司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3) 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 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 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 对于银行间交易, 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 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 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 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 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 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 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 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 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 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 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6 年国内经济总体企稳复苏。经济企稳复苏的主要动能来自于基建和房地产投资, 以及再库存周期的叠加拉动。当年 GDP 增速 6.7%, 基本符合预期。其中消费基本保持平稳增长, 基建投资维持较高水平, 地产开放投资消费反弹, 进出口同比增速受益于人民币贬值有所反弹。海外方面, 美国经济复苏相对较为强劲, 日欧复苏力度仍然较弱。由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停止继续加码量化宽松政策, 全球流动性拐点出现, 海外各国国债收益率出现显著的反弹, 这对国内的货币政策和汇率政策形成较大的影响。

2、市场回顾

2016 年债市波动较大，收益率先下后上。上半年受流动性中性宽松、大资管行业蓬勃发展等影响，大量配置型需求推动收益率下行较多，并在三季度创下本轮下行周期的最低水平。三季度后，一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由松转紧，另一方面，经济企稳复苏预期进一步得到验证，且通胀预期前之前有所提高。银行间资金面大幅紧张，在去杠杆的压力下，债券收益率上行较多。2016 年周期性行业显著复苏，导致多数周期性行业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下半年周期性行业的信用利差有所收窄，信用环境也有所改善。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对全年行情总体较为谨慎，优选配置中短期限信用债，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同时，积极参与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为持有人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信用风险防范方面，在信用环境仍然较为负责的情况下，优选中高评级信用债，降低了组合的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宏观经济、库存、周期品价格以及行业盈利的波动率会大幅降低。一方面，强监管抑制了市场参与主体的活跃度，另一方面，经过剧烈波动的一年后，供需和预期均达到一个新的均衡。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看，稳增长的重要性相对下降，供给侧改革和金融去杠杆则相对更加突出。货币政策方面，配合金融去杠杆，央行会保持中性偏紧的格局。经济短期仍然有支撑，但是往后，下行的压力会逐步增大。经济何时回再度改变国内的政策组合以及货币政策的取向则仍需要观察等待。2017 年信用环境依然较为复杂，供给侧改革背景下，行业整合是大趋势，寻找大而强的行业和个券发行人将是较好的选择。本基金将继续做好信用债的信用风险管理，同时，做好流动性管理，洞悉市场机会，为持有人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26 元，共计分配利润 6,516,533.77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22 元，共计分配利润 6,859,401.26 元；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5 元，共计分配利润 4,676,864.05 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1 元，共计分配利润 3,429,700.39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2016 年 3 月 24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26 元，共计分配利润 6,516,533.77 元；2016 年 6 月 21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22 元，共计分配利润 6,859,401.26 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5 元，共计分配利润 4,676,864.05 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1 元，共计分配利润 3,429,700.39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78298_B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4,237.04	525,259.33
结算备付金	1,636,944.90	348,154.86
存出保证金	17,457.34	11,64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563,783.92	267,048,358.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9,563,783.92	267,048,358.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00,429.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98,722.21	60,000,000.00
应收利息	7,822,367.85	7,199,250.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3,433,942.26	335,132,67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683,868.75	69,083,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450.68	159,728.30
应付托管费	53,843.04	45,63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56.72	2,634.7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865.57	5,551.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0,000.00	370,000.00
负债合计	78,375,284.76	69,666,550.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1,790,959.48	250,635,902.00
未分配利润	3,267,698.02	14,830,21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058,657.50	265,466,12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3,433,942.26	335,132,672.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05 元，基金份额 311,790,959.4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333,304.26	33,370,292.18
1. 利息收入	12,940,834.97	18,031,099.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4,551.72	76,382.37
债券利息收入	10,708,906.57	17,798,913.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97,376.68	155,802.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48,409.88	18,718,262.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48,409.88	18,718,26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6,250.34	-3,385,949.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9.75	6,879.31
减：二、费用	3,804,762.64	5,495,815.83
1. 管理人报酬	2,049,708.24	1,914,324.75
2. 托管费	585,630.84	546,949.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538.44	10,187.34
5. 利息支出	692,120.12	2,557,803.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92,120.12	2,557,803.85
6. 其他费用	468,765.00	466,5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8,541.62	27,874,476.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541.62	27,874,476.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14,830,219.52	265,466,121.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28,541.62	6,528,541.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155,057.48	3,391,436.35	64,546,493.83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28,552,243.12	11,682,561.55	240,234,804.67
2. 基金赎回款	-167,397,185.64	-8,291,125.20	-175,688,310.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482,499.47	-21,482,499.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1,790,959.48	3,267,698.02	315,058,657.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20,540,953.42	271,176,855.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74,476.35	27,874,476.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585,210.25	-33,585,210.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635,902.00	14,830,219.52	265,466,121.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 1518 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50,635,902.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申购。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承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前海万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49,708.24	1,914,324.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7,983.05	387,689.37
-----------------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5,630.84	546,949.8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5 月 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00.00	10,000,8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0,8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10,000,8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3.99%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 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中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20,002,600.00	7.98%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94,237.04	39,739.99	525,259.33	26,452.86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 2016 年度存放于托管行的定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60,166.77 元(2015 年度:无)，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存放于托管行的定存银行存款余额。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371.47 元（2015 年度：人民币 49,760.51 元），2016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636,944.90 元（2015 年末：人民币 348,154.86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9,868.7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698061	16 灵山 SCP002	2017 年 1 月 4 日	100.00	76,000	7,600,000.00
合计				76,000	7,600,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0,184,000.00 元，其中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16,184,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期，6,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到期，2,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到期，1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4.14.1 公允价值****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308,820.6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27,254,963.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67,048,358.76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 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基金期末持有电气转债数量 6,000 份,估值总额 686,580.00 人民币元。电气转债因重大事项停牌,截止报告日,尚未复牌。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29,563,783.92	83.77
	其中:债券	329,563,783.92	83.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00,429.00	11.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1,181.94	0.52
7	其他各项资产	15,838,547.40	4.03

8	合计	393,433,942.26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475.20	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3,000.00	3.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3,000.00	3.15
4	企业债券	206,504,908.12	65.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987,000.00	31.74
6	中期票据	10,136,000.00	3.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95,400.60	0.9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9,563,783.92	104.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62023	16 徐州高铁 CP001	300,000	30,111,000.00	9.56
2	011698109	16 东莞控 SCP001	300,000	29,946,000.00	9.50
3	1180060	11 汉中债	390,000	28,220,400.00	8.96
4	122216	12 桐昆债	260,000	26,322,400.00	8.35
5	011698061	16 灵山 SCP002	200,000	20,000,000.00	6.3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457.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98,722.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22,367.8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838,547.4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921,317.60	0.29
2	113008	电气转债	686,580.00	0.22
3	132001	14 宝钢 EB	339,630.00	0.11
4	127003	海印转债	203,093.40	0.0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225	140,130.77	195,577,932.48	62.73%	116,213,027.00	37.2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9,794,216.00	6.56%

	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9,512,891.00	6.37%
3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75,615.00	5.94%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05,725.00	3.82%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固定收益增强七号特定客户资	5,107,800.00	3.42%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固定收益增强六号特定客户资	4,840,100.00	3.24%
7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太和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4,231,601.00	2.83%
8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6,200.00	2.33%
9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877,500.00	1.93%
10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智选债基 FOF 型产品	2,649,110.00	1.7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250,635,902.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0,635,90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8,552,243.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7,397,185.6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790,959.4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总经理变更：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聘任经晓云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方一天不再兼任本公司总经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基金托管人：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网站披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批准备案，聘任陈秀良先生和徐昊光先生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毛剑鸣先生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改变。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浙商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213,596,432.27	63.80%	924,542,000.00	42.65%	-	-
国泰君安	121,214,119.38	36.20%	1,243,300,000.00	57.35%	-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